

云南省民族商会文件



云民商〔2024〕2号

云南省民族商会 关于收取第三届理事会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：

会费收取是云南省民族商会工作的重要经费保障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民族商会章程》《云南省民族商会会员会费收取办法》规定，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。为确保本会2024年度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更好地为会员提供服务，现将第三届理事会会费收取事项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三届会费收取方式

会员单位会费每年1200元，五年合计收6000元，理事单位会费每年3600元，五年合计收取1.8万元，副理事长单位会费每年12000元，五年合计收取6万元，理事长单位会费收取每年120000元，五年合计收取60万元。根据会员意愿可以按年收取。

云南省民族商会第三届理事会换届以来，秘书处工作一直未正常开展，会费没有及时收取。经2023年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决定，未交2022年、2023年会费的会员单位，2024年6月之前仍然未交，本会将按照《云南省民族商会章程》给予除名，公开在云南通网站公示。经营困难的会员可按年收取。

二、第三届会费收取要求

(1)从 2024 年开始，本会将按照《章程》开始规范办会，凡是未按《章程》缴纳会费的，一律不属于商会正式会员。

(2)为进一步征得广大会员单位的认可，本会从拟计划征求 2010 年以来大约 6000 个历史会员单位意见，凡是继续留任本会会员单位的企业，再次填写会员确认回执表和信息登记表，凡是未及时回复填写会员单位确认回执表的视为放弃本会会员资格。

(3)根据本会《章程》规定：“会员单位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，交回会员证”，并不再具备参与云南省民族商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的资格。

(4)为保障会员权益有效落实，确保会员单位通讯信息准确无误。如有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将《会员单位信息登记表》回传至本会会员处，提供准确的联络信息，确保“双向服务”沟通渠道畅通。

三、缴费时间及方式

(1)各会员单位接到通知后，请按会费标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 2023 年、2024 年会费，未交纳会费的单位，本会将不再认可其会员资格，暂停一切会员服务项目。

(2)缴纳会费可通过银行汇款。缴纳会费后由本会开具云南省财政厅监制的《云南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》。

(3)以汇款方式缴纳的会员单位，汇款用途请注明“会费年份”，请将汇款凭据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及时通知本会会员处。

开户名称：云南省民族商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530000589617491K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护国支行

账 号：24019501040033462

四、第三届理事会会费收取情况

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，第三届会费收取会费包括 2022 年，含一次缴纳 2 年会费、3 会费、5 年会费的相关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、理事长单位收取会费合计如下：

- (1)会员单位：2023 年收取 12000 元。
- (2)理事单位：2023 年收取 104400 元。
- (3)副理事长单位：2023 年收取 64800 元。
- (4)理事长单位：2023 年收取 60 万元。

(5)按照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数量 200 个计算，按年应收 24 万元会费；理事单位 69 个，按年应收 24.84 万元会费；副理事长单位 13 个，按年应收 15.6 万元会费；理事长单位 1 个，按年应收 10 万元会费。按年合计收入 74.44 万元会费。不包括历史会员、流动会员、固定会员。2022 年实际收入不到 20 万。

五、第三届会费使用情况

(1)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包括一次收取 1 年、2 年、3 年、5 年会费的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、理事长单位会费合计 19.02 万元整。用于办公 38386.29 元；工资 216447.75 元；差旅费 8642.12 元；接待费 29565 元；会务费 23138 元；租金 30 万元。总支出合计 31.62 万元，负债 42.6 万元。2020 年、2021 年至 2022 年累计负债 89.7 万元，均由会长单位垫资承担。

(2)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包括一次收取 1 年、2 年、3 年、5 年会费的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、理事长单位会费合计 76.86 万元整，其中会长单位缴纳 60 万元会费。支出用于办公 48843.62 元；工资 57800 元；差旅费 1215.19 元；接待 43200 元；会务费 571000 元；租金 30 万元。总支出合计 97.32 万元。结余 9.54 万余。其中 30 万元办公场地租金被会长单位免除。

会费使用监督秘书处将按月在云南省民族商会官方网站 (<http://www.yn21st.cn>) 公开, 本届理事会将秉承公开透明的原则使用会费, 接受会员单位的监督使用每一分会费。请会员单位按章程及时交纳会费, 各职能机构积极配合做好第三届会费收取工作。

特此通知, 请会员单位落实!

- 附件: 1. 《会员资格确认回执表》;
2. 《会员单位信息登记表》。

特别提醒: 凡是愿意留任云南省民族商会第三届会员单位的企业请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填写《会员资格确认回执表》《会员单位信息登记表》, 并将上述表格纸质版邮寄至昆明市新闻路 429 号文化空间 A 座 6 楼云南省民族商会会员处, 或者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 613067222@qq.com, 加微信 13987852111 发送至会员处。凡是不愿继续留任云南省民族商会会员的企业无须填写上述表格。



联系人: 李正全 (15812095686) 马亚斌 (18988412142)

联系电话: 0871-64190111

联系地址: 昆明市新闻路 429 号文化空间 A 座 6 楼

信息公开选项: 公开

抄送: 理事会、监事会、党支部、办公室、财务处。

云南省民族商会会员处

2024年2月19日印

